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會議室、修齊講堂及學術演講廳管理要點

8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8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1.09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2月2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所屬場地空間，依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院會議室(又名影樹堂)為本院召開會議或辦理小型學術活動使用，以不外借為原則，但在不影響本院舉行會議或活動下，得視情形提供本院各系所及所屬單位借用。本院各系所及所屬單位借用本院會議室，請逕洽院辦公室。

三、本院修齊講堂及學術演講廳，以提供院內外各單位舉辦學術性活動為主，一般性活動為輔：

(一)學術性活動：國內外學術會議、研討會、專題講座及非例行性教學課程等相關學術活動。

(二)一般性活動：大型會議、教育訓練、表演藝術等相關活動。

修齊講堂得提供學校通識課程或院內系所單位課程使用，不受前項限制，惟應於開學前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院修齊講堂及學術演講廳開放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六，開放使用時段如下：

(一)上午8時至12時。

(二)下午13時至17時。

(三)晚上18時至22時。

本院各系所及所屬單位有特殊情形須於週日或國定假日借用者，得專案請院長核准後始得借用。

五、本院各系所單位所舉辦之會議或活動以不收費為原則，惟如所舉辦之會議或活動有對外收費或有關計畫已編列場地費用，得酌收場地使用費。

本校其他單位或校外單位借用場地，應收取場地使用費，但特殊情形經院長核准者，得免收或酌減費用。收費標準如下(營業稅內含)：

	會議室 (1時段4小時)	修齊講堂 (1時段4小時)	學術演講廳 (1時段4小時)
校外單位	3,000元	4,000元	5,000元
校內單位	1,500元	2,000元	2,500元

備註：不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費。

六、借用單位借用本院場地空間，須於預定使用日二週前，至本校「行政E化系統」提出申請，並檢附活動相關文件，經同意後始得借用。

借用單位若活動取消或延期，至遲應於原定借用日三日前，通知本院辦理延期或變更作業，否則停止借用六個月，且已所取收場地費用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事由未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借用單位須於預定使用日一週前，以現金、支票或匯款等方式繳清場地使用費。

八、借用單位使用場地空間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維護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場地整潔，且不得於牆壁張貼海報或紙張。

(二)校內單位或社團不得假借舉辦活動為由，代校外單位或團體申請借用場地。

(三)借用單位申請活動名稱與活動內容明顯不符，本院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，已收取場地費用不予退還。

(四)各項設施設備使用應妥善愛惜維護，如有違規使用或損壞等情事，借用單位應予修護或賠償損害。

(五)本院場地空間不得使用大陸廠資通訊產品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。

九、本院收取之場地使用費應專款專用，作為本院場地設備之維護及相關人事費用。

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